

9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供应商须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田家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5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万禾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7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8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万禾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月2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